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营运过程中车上人员在客运车辆以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006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扩展承保约定运输工具的车上人员从登车时起直至到营运目的地止（含上、下车过程），或者途中临时离开约定运输工具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其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